

《关于启用和换发全国统一房屋所有权证的通告》。启用和换发新证时间从1998年12月1日起,新证采用电脑打印、微机存档,极大地方便了产权产籍档案资料的规范化、系统化管理。由此,2000年2月18日,该档案室荣获省二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。

从1989年8月,全县开展房屋登记核发产权证以来,截至1998年底,全市共发放产权证17677户(幢),面积总计270万平方米。从1998年12月启用新证,更换老证开始,截至2000年底,全市共核发新式产权证14643户,面积总计226万平方米。

第六节 房屋安全鉴定管理

乐平市房屋安全鉴定站成立于1990年7月。其主要任务是依法对各类房屋的使用安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咨询,做好房屋安全状况普查、房屋安全鉴定、房屋改造治理等工作。1994年2月16日,《乐平市危险房屋管理实施细则》颁布施行,对乐平市危险房屋安全管理作出了更加明确细致的规定。

该站自1990年至2000年,共鉴定各类房屋6768幢,约计121万平方米,实现经济效益68万元,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30万元。

第七节 房屋拆迁管理

乐平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和乐平市城市房屋拆迁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,两个机构合署办公。1994年,乐平市人民政府颁发《乐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》后,城区房屋拆迁即按该办法进行,对迎宾大道、坝口等地段进行了拆迁,动迁百余户居民,拆迁房屋47982.38平方米。1995年又对磨角湾、珠海中路、安平路、八一路、浯口乡等地段进行了拆迁,动迁107户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以及18户个体工商业户,安置99户,拆迁房屋15411.02平方米。1996年对安平北路、南河排涝站、南街广场、人民医院住院部等地段进行拆迁,动迁146户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以及19户个体工商业主,安置120户,拆迁房屋19358.07平方米,解决处理各类拆迁纠纷28起,发放拆迁许可证13家。1997年对仿古商业城一期工程、安平路、城乡工业园、临港镇等地段进行拆迁,动迁72户,安置56户,拆迁房屋11200平方米。1998年对新平南路、南门新华书店、仿古商业城二期工程等地段进行拆迁,动迁193户企事业单位和居民,安置160户,拆迁房屋25679.62平方米。1999年对206国道改线、乐北联圩等地段进行拆迁、动迁590户居民,拆迁房屋面积10万平方米。2000年对珠海东路、珠海西路、大寺上商业广场等地段进行拆迁,动迁800户居民,安置680户,拆迁房屋11万平方米。

第八节 房地产开发

1992年成立乐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,属企业性质,隶属乐平县城建设局。1993年5月,改属乐平市房地产管理局。2000年该公司有中级以上职称员工28人,初级职称员工27人。

乐平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成立后,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,贯彻“以房带路,成片改造,综合开发,配套建设”的方针,坚持“开发一片,带活一片”,1993~2000年共开发7个项目,具体情况如下表。